

一. 茲決定該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出發依照理事會前次決議⁶，視察英管多哥蘭法管多哥蘭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等託管領土；

二. 令飭該視察團參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對上稱四託管領土為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步驟，從詳調查具報；

三. 令飭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所作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就該四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並對於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各該領土之請願書及西非託管領土第一次定期視察團報告書⁷暨管理當局對於此項報告書所提意見⁸內提及之問題，酌予適當注意；

四. 令飭該視察團以不妨礙其依據議事規則所採行動之範圍為限，收受請願書及口頭請願，視察團對於所接受之請願如認為須予特別調查者，並應於與關係管理當局本地代表會商後，就地調查之；

五. 令飭該視察團就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規定向託管領土人民供給聯合國情報方面，會同管理當局審查所已採取及行將採取之措施，並飭該視察團擔任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理事會就同一問題通過決議案三一(八)內列舉之工作，

六. 促請該視察團於視察竣事後，將其視察所得結果及其所願提供之意見、結論與建議，儘速擬具報告，遞交託管理事會。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四六六(十一).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託管理事會

業已考慮大會請託管理事會研究能否使託管領土居民更進一步密切參與理事會工作之決議案五五四(六)，

考慮規定託管制度主要目的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

⁶ 同上，第四屆會，第五次會議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⁷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⁸ 同上。

考慮確定託管理事會組織之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六條，

確認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有決定其本國代表團組織之全權，

鑒於宜使託管領土土著居民獲得一切機會以增進其在公務方面之準備，

認為實現大會決議案五五四(六)所定目的之最佳辦法，厥為各管理當局於適當可行時，在其所造出席託管理事會之代表團內派有託管領土之土著居民；

希望管理當局認為宜使託管領土內資歷恰當之土著居民在各該國代表團任職或藉管理當局認為合宜之其他任何辦法而參加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會議。

四六七(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

託管理事會

業已進一步考慮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之決議案四三二(五)，

查理事會曾於第三四七次會議(第九屆會)設置一般工作程序問題委員會，

查理事會前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關於託管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之決議案三四六(九)，

查理事會曾於第三八七次會議(第十屆會)決議將一般工作程序問題重交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問題重交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問題委員會審議，並將該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二人增為四人，

查理事會前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請願書審查程序之決議案四二五(十)，

業已審議一般工作程序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⁹

茲決定

一. 核准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 暫行通過該報告書內關於議事規則第十九、二十四、三十九、四十一、七十二、八十四、八十

⁹ 參閱文件 T/L.265。

五、八十六及九十各條所提議之修正案，並定於託管理事會第十二屆常會根據所得經驗對各該修正案重加審議；¹⁰

三。敦請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就本決議案所暫行核定有關請願書處理事項之新議事規則之成效問題，向理事會第十二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四六八(十一). Wa-Meru 部落代表(T/Pet. 2/99 and Add.1-7)及 Mr. Gamaliell Sablak(T/Pet.2/143)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 Wa-Meru 部落代表(T/Pet. 2/99 and Add.1-7)及 Mr. Gamaliell Sablak (T/Pet.2/143)所遞之請願書，

決定聽取 Wa-Meru 部落代表之口頭陳述，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各該請願書，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請願人代表為 Mr. Kirilo Japhte 與 Mr. Earle Seaton，

備悉請願人代表所作陳述據稱：

(a) 約有部落人民三千被迫遷離其一向居留之部落土地，

(b) 此等部落土地位於北坦干伊喀 Arusha 區之 Ngare-Nanyuki 及 Leguruki 地方，

(c) 部落人民被迫遷離之土地包括前經德意志管理當局自 Wa-Meru 手中攫取復經 Wa-Meru 購回之農場兩處，以及部落自古以來一向占有之土地，

(d) 管理當局已擬定計劃，將上述土地轉讓非土著居民，

(e) Wa-Meru 人被迫遷離此等土地時，曾受武力壓迫，在強制遷移過程中，廬舍，糧食及牲畜均遭受毀壞屠殺，並有二十人被捕繫獄，

(f) 前已向託管理事會呈遞請願書而託管理事會亦已宣佈擬審查此項問題，管理當局乃不待理事會之決定，即進行實施轉讓此類部落土地之計劃，並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將該地根據新

計劃所劃十三單位中之二單位，授與合格之申請人，

(g) 管理當局為補償 Wa-Meru 因失去此項土地所受之損害，提議付還兩農場(第三十一號及第三二八號)之購價並協助被逐者定居於南面之部落空地，

(h) 關於付還兩農場之購價一點，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九年間購買此二農場之價格遠低於該地目前價值或由 Wa-Meru 將該農場在公開市場上出賣所能獲得之價額，

(i) 在所議安頓夫所 Wa-Meru 人之區域內，土地貧瘠，甚少發展可能，Wa-Meru 人如不改變其整個經濟制度，恐難生活，部落人民前曾試圖定居於此，惟以發現該區域內有毒蠅存在而未果，

(j) Wa-Meru 人所主要關切者，不在賠償而在繼續留居該地蓋 Wa-Meru 人自認在宗教上、傳統上、感情上與該地有不可分之關係，

(k) Wa-Meru 人對於誠心改善本地人口過多狀態，或為全體居民利益而發展領土資源之任何計劃，決不能拒絕合作，惟不能信服此次土地重新分配特定計劃之價值，此項計劃執行之方法與選定之時間已激起人民深切而或已不可磨滅之怨恨，

備悉東非視察團報告書已述及此事 (T/946, 第一九五至第二〇五段)，並悉該團認為該區人口過於密集，重行分配土地或有實際而允當之理由，惟自非洲人手中將其現行占有之土地取去，不無非議之處，託管理事會對於此事應嚴重注意，尤應注意向該等非洲人民施用壓力一說，是否果有其事，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953)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¹¹，據稱：

(a) 請願書內提及之問題，係因實施 Arns-ha-Moshi 土地委員會之建議而起，根據該委員會之建議為求全盤解決 Arusha 與 Moshi 區之土地問題，該委員會認為包括第三十一號及第三二八號農場在內之北 Meru 保留地，乾旱少雨，不宜耕種，應留作牧畜之用，

(b) 為實施此項建議，必須將居留該地為時並不太久之 Meru 人約三百一十二家，由該區遷往南部比較適宜之地區，

¹⁰ 修正規則條文見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修正後之議事規則。

¹¹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四三一次及第四三六次會議。